

標案名稱：「115年觀音山遊客中心自動販賣機設置出租案。」

編 號	
-----	--

(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)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。
 2. 投標廠商納稅證明資料（最近一期或得以前一期）。
 3. 截標日前半年非拒絕往來戶（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6個月以內）及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；新設者依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 5. 投標切結書。
 6.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 7. 廠商資通安全管理約定書。
- *本證件封裝封後，請再裝入外標封內。

證 件 封

廠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